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48/02-03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主席核正)

檔 號：CB1/PL/FA/1

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02年10月10日(星期四)
時 間：下午4時2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出席委員：劉漢銓議員, GBS, JP (主席)
胡經昌議員, BBS, JP (副主席)
田北俊議員, GBS, JP
何俊仁議員
李卓人議員
李家祥議員, JP
吳亮星議員, JP
涂謹申議員
陳智思議員, JP
陳鑑林議員, JP
單仲偕議員
黃宜弘議員
劉慧卿議員, JP
石禮謙議員, JP
馬逢國議員, JP

缺席委員：丁午壽議員, JP
李國寶議員, GBS, JP
曾鈺成議員, GBS, JP

列席秘書：總主任(1)6
薛鳳鳴女士

列席職員：助理秘書長1(署任)
劉國昌先生

高級主任(1)9
馬海櫻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7
邱寶雯小姐

I 選舉正副主席

2001至2002年度會期的事務委員會主席劉漢銓議員主持2002至2003年度會期的事務委員會主席選舉。劉議員邀請委員提名主席的人選。

2. 劉漢銓議員獲黃宜弘議員提名，並獲陳智思議員附議。劉議員接受提名。由於劉漢銓議員獲得提名，2001至2002年度會期的事務委員會副主席胡經昌議員接手主持會議。由於並無其他提名，劉漢銓議員宣告當選為2002至2003年度會期的事務委員會主席。

3. 劉漢銓議員接手主持會議，並請委員提名事務委員會副主席的人選。

4. 胡經昌議員獲黃宜弘議員提名，並獲陳鑑林議員附議。胡議員接受提名。由於並無其他提名，胡經昌議員宣告當選為2002至2003年度會期的事務委員會副主席。

II 2002至2003年度會期的會議日期

5. 委員同意，2002至2003年度會期的事務委員會例會將會在每月首個星期一上午10時45分舉行。委員察悉，由於2003年2月首個星期一將會是公眾假期，委員同意該月的例會日期將於稍後訂定。

III 即將舉行會議的討論事項

2002年11月4日的會議

6. 委員同意在2002年11月4日舉行的事務委員會例會上討論下列事項：

- (a) 香港金融管理局總裁作出簡報；
- (b) 有關海外信託銀行有限公司及DBS廣安銀行有限公司與道亨銀行有限公司合併的議員私人條例草案；及

- (c) 對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第29條制定的土地基金決議案作出的修訂建議。

委員察悉，關於上文第(b)項，將會提交此條例草案的李國寶議員曾致函事務委員會主席，要求事務委員會盡早討論此事項，以便條例草案可於2003年第二季制定成為法例。上文第(c)項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透過其2002年10月10日函件提出。根據該函件，擬議的修訂旨在修改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第2章)第29條制定的土地基金決議案，容許政府從土地基金轉撥款項至政府一般收入帳目或其他政府基金，以應付預計的現金流量需求。

2002年10月25日的會議

7. 胡經昌議員提及他於2002年10月10日致事務委員會主席的函件時表示，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主板上市的歐亞農業控股有限公司近期的情況，引起公眾關注這些在中國大陸及海外地區註冊成立的公司在香港上市的審批程序，以及監管這些公司在遵從有關上市協議方面的工作。因此，他建議在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討論有關的事宜。涂謹申議員贊同胡議員的建議。陳智思議員表示，事務委員會的討論不應集中在某一間上市公司，例如歐亞農業控股有限公司。胡經昌議員表示，他完全同意陳議員的意見，他並澄清，他主要是關注到上述的有關程序和機制。

8. 單仲偕議員表示，鑒於公眾普遍關注政府所面對的財政赤字情況，政府當局應有迫切需要向事務委員會簡報赤字情況，並提供包括有關數字的詳盡資料。當局所提供的資料，應使委員對赤字情況及政府當局就解決赤字問題將會採取的措施有全面及清晰的瞭解。李卓人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應就收入及支出等兩個範疇，向事務委員會解釋整體的財政預算策略。至於政府向各局長作出的要求，即在2003-04年度就現有及新增或有所改善的服務規劃營運開支時須節省1.8%的開支，並由2004-05至2006-07年度，每年度須再額外節省1%的開支，亦應包括在內。李議員亦關注到政府當局會否開徵新稅項。涂謹申議員及劉慧卿議員贊同單議員和李議員的建議。劉議員並建議，有關事項應在2002年10月底前討論。

9. 委員同意於2002年10月25日(星期五)上午10時45分召開特別會議，討論以下項目——

- (a) 在中國大陸及海外地區註冊成立的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的審批程序，以及監管這些公司在遵從有關上市協議方面的工作；及
- (b) 財政赤字的情況，以及如何編製政府開支在2003至04年度至2006至07年度的預算案。

(會後補註：經事務委員會主席同意，特別會議已改定於2002年10月25日上午8時30分舉行。有關安排已透過2002年10月15日的立法會CB(1)48/02-03號文件告知委員。)

其他討論項目

10. 陳智思議員表示，根據他從保險業界及一些其他議員所取得的資料，有關本地保險業的營商環境，以及社會上某些界別在取得保險保障方面遇到困難(特別是為履行法定要求而必須投購的那些類型的保險)的問題，令人日趨關注。陳議員建議，事務委員會應討論這些問題，並應要求保險業監理專員提供有關資料。委員同意，有關議題應安排於2002年12月2日舉行的例會上討論。

11.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4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2年10月28日